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1/Add.1
1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4
2. 通过议程.....	2 - 4	4
3. 会议工作安排.....	5 - 12	4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 会议的后续行动.....	13 - 16	6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 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7 - 19	6

* 这份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1998/23 - E/CN.4/1998/177, 第二十五章)编写的, 为便于查阅, 在说明正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

目 录(续)		
项 目	段 次	页 次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20 - 25	7
7. 发展权.....	26 - 32	8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3 - 36	10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37 - 71	11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62	17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63 - 71	17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2 - 83	18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84 - 113	21
(a) 酷刑和拘留；	88 - 97	22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98 - 99	24
(c) 言论自由；	100	24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101 - 106	25
(e) 宗教不容忍；	107 - 110	26
(f) 紧急状态；	111	26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12 - 113	27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27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14 - 118	27
13. 儿童权利	119 - 132	28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133 - 146	31
(a) 移徙工人；	133 - 136	31
(b) 少数群体；	137 - 140	32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41 - 142	33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143 - 146	33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5. 土著问题	147 - 151	34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2 - 161	35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152 - 157	35
(b) 选举委员。	158 - 161	36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162 - 181	36
(a)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65 - 167	37
(b) 人权维护者；	168 - 171	38
(c) 宣传和教育；	172 - 174	38
(d) 科学和环境。	175 - 181	39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182 - 189	40
(a) 条约机构；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 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90 - 197	42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198	43
21. (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9 - 200	44
(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201	44

附 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的要求编列).....	45
---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委员会第 1998/84 号决议决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议程调整程序,提案载于该决议附件中。

4.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并以载于第 1998/84 号决议中的调整议程为基础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99/1),以及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5.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8/110 号决定中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安排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80 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建议。理事会随后在其 1998/295 号决定中批准更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改为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举行。

6.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决定(见 E/1998/23-E/CN.4/1998/177,第 9—17 段),尤其是关于发言次数和时间(第 10—11 段)、发言名单开放和结束登记(第 12 段)、提交决议草案(第 13 段)和法定人数要求(第 14 段)的各项决定。此外,还请委员会注意有关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33/5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3 和 1982/50 号决议)。

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81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111 号决定,决定如可能则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批准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理事会批准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证明有绝对必要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8.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载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有关的统计数据(E/CN.4/1999/109)。

9.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需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程序的第 1993/286 号决定。

工作组

10. E/CN.4/1999/1 号文件第 3(a)至(h)段中提到的八个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11. 以下是 1999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每个成员国的任期至括弧内所标年份的 12 月 31 日任满。

阿根廷(1999)、奥地利(1999)、孟加拉国(2000)、不丹(2000)、博茨瓦纳(2000)、加拿大(2000)、佛得角(1999)、智利(2000)、中国(1999)、哥伦比亚(2001)、刚果(2000)、古巴(2000)、捷克共和国(1999)、刚果民主共和国(1999)、厄瓜多尔(1999)、萨尔瓦多(2000)、法国(2001)、德国(1999)、危地马拉(2000)、印度(2000)、印度尼西亚(1999)、爱尔兰(1999)、意大利(1999)、日本(1999)、拉脱维亚(2001)、利比里亚(2001)、卢森堡(2000)。马达加斯加(2001)、毛里求斯(2001)、墨西哥(2001)、摩洛哥(2000)、莫桑比克(1999)、尼泊尔(2000)、尼日尔(2001)、挪威(2001)、巴基斯坦(2001)、秘鲁(2000)、菲律宾(2000)、波兰(2000)、卡塔尔(2001)、大韩民国(2001)、罗马尼亚(2001)、俄罗斯联邦(2000)、卢旺达(2000)、塞内加尔(2000)、南非(1999)、斯里兰卡(2000)、苏丹(2000)、突尼斯(2000)、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0)、美利坚合众国(2001)、乌拉圭(1999)、委内瑞拉(2000)。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在委员会主席于 1998 年 4 月 9 日就哥伦比亚人权情况作出的并得到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声明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有关在波哥大建立常设办事处协议的规定，收入她的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见 E/1998/23-E/CN.4/1998/177,第 26 段）。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8)。

项目 4：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13.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1999/9)。

1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1998/78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18,请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交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1999/3 和 Corr.1、Add.1 和 Corr.1 及 Add.2)。(另见下文第 188 段)。

16.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53/166 号决议。

项目 5：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7. 委员会在其第 1998/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对此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委员会还决定在本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9/10)。

利用雇佣军的问题

1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 1987/16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后来，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被任命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8/6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11)。

19.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3/34 号决议，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第 63/135 号决议，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以及第 53/136 号决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项目 6：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20. 委员会在其第 1995/1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a) 分析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材料，阐述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活动；(b) 阐述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行动纲领》活动的协调，或根据全会的辩论情况充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1. 大会注意到了此事，在其第 52/111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并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在其第 1998/26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大会认明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目标的初步分析研究报告。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专家、联合国、区域和其他机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出版物及其他文献参考汇编。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

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12)。

22. 根据委员会第 1993/20 号决议，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被任命为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21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委员会在其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一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15 和 Add.1)。

23. 委员会还将收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文号分别为 E/CN.4/1999/17 和 E/CN.4/1999/18)。

24.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第一章 B 节中的决定草案 1(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8/6 号决议、第 1998/103 和 1998/104 号决定。

25.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3/131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第 53/132 号决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项目 7：发展权

26.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在 1989/45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27. 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由 15 名专家组成，任务是查明对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就各国实现发展权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工作组在 1993 - 1995 年期间举行了五届会议。

28. 委员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为期两年，由政府提名并经委员会主席任命的 10 名专家组成，负责拟定战略，在其统合和多维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工作组在 1996—1997 年期间举行了两届会议。

2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72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最初为期 3 年，其中包括：

(a)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一) 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二)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三)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b)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具有中心议题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批准了这项决定。随后，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印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30. 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31. 委员会还在其第 1998/7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此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19)。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第 1998/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9/20)。另

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105 号决定和大会第 53/155 号决议，题为“发展权”。

项目 8：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3. 委员会在其第 1993/2 A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调查以色列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在这些领土上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辞职后，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24)。

34.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8/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1)和秘书长列举上述联合国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1999/23)。

35.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1998/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2)。

36.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3/53 号决议，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53/56 号决议，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第 53/57 号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 1966 年 3 月 25 日第 2B(XXII)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其作用的问题。大会在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4A(XXI)号决议中,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 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些决议, 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第 8(XXIII)号决议, 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议。委员会后来又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此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

38. 大会在第 32/130 号决议中决定, 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 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各种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 应作为优先事项, 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 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 包括第 37/199 号决议, 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中, 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特别是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 37/200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 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 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 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根据委员会第 1994/87 号决议, 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8/61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0.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就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调查小组的工作向大会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等提出报告，并附上他希望提出的任何评论和建议。

41.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1)和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调查小组的报告(E/CN.4/1999/30)。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42. 委员会在其第 1998/6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请以色列政府就执行该项决议的程度提供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日本)于 1996 年 5 月辞职后，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8/63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5)。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16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CN.4/1999/2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44. 根据第 1997/53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任命提亚尼阿纳·马卢瓦先生(马拉维)为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卢瓦先生于 1997 年 8 月辞职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于 1997 年 10 月任命索里·杰汉吉尔·索拉比先生(印度)为特别报告员。

45. 委员会第 1998/64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46. 委员会在其第 1998/65 号决议中决定将第 1991/74 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7)。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47. 委员会在其第 1998/6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打击报复下列人士的资料汇编和分析：设法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设法或已经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根据人权文书拟订程序设法或已经提交信息的人士以及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48.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0 号决议，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被任命为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8/67 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比罗先生辞职之后，委员会主席于 1998 年 8 月任命莱昂纳多·弗朗哥先生(阿根廷)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于 1992 年 3 月辞职后，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8/68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期三年。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获悉此类情况。在恩迪亚耶先生辞职后，阿斯马·贾汗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9 和 Add.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50. 根据委员会第 1994/S-3/1 号决议,勒内·德尼-塞吉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根据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米歇尔·穆萨利先生(瑞士)被任命为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供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有效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

51. 委员会在第 1998/69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根据其职权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工作报告和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2.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9/33)和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3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53.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于 1995 年 2 月去世后,白忠铨先生(大韩民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8/70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白先生辞职后,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E/CN.4/1999/4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54.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9 号决议,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罗德里格斯先生(乌拉圭)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8/71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特别应就赤道几内亚在人权和民主领域的技术援助需要提出建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根据委员会第 1992/S-1/1 号决议，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了伊丽莎白·雷恩女士(芬兰)为特别报告员。雷恩女士辞职后，伊白·丁斯特比尔先生(捷克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56. 委员会在第 1998/79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在委员会第 1994/72、第 1996/71 和第 1997/57 号决议授权的活动之外：

- (a)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并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 (b) 特别注意属于他任务范围内的少数族裔的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乡者的情况；
- (c) 解决其任务范围内的各国超出边界范围的人权问题，那些问题只能通过多个国家协调行动加以解决。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7. 委员会在其第 1998/80 号决议中决定将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的报告(E/CN.4/1999/3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58. 根据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为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其第 1998/82 号决议中决定将

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E/CN.4/1999/43)。

东帝汶的情况

59.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以委员会名义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发表的一个声明(见 E/CN.4/1998/23-E/CN.4/1998/117,第 416 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60.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本议程项目相关的下列决议：

- 1998/1.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8/3.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 1998/4. 墨西哥的情况发展
- (见 E/CN.4/1999/4-E/CN.4/1998/45,第二章)。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61.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3/147 号决议，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第 53/156 号决议，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57 号决议，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58 号决议，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59 号决议，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60 号决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61 号决议，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62 号决议，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63 号决议，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64 号决议，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65 号决议，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分项目(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62. 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始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XXXIII)号决议。委员会在其第 1998/109 号决定中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一分项目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5)。

分项目(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系于 1974 年首次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自 1974 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在这项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约与 75 个国家有关的特殊情况。

64. 自 1974 年第三十届会议起(见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XXX)号决定),委员会每年都设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审查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和委员会根据该程序处理的那些情况,就每一特殊情况采取行动步骤一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55 号决议所载建议,在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中授权在长期基础上,而非如前在特设基础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后来称为情况问题工作组。

65.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应当邀请有关政府今后对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提出书面意见(第 3(XXX)号决定,第 4 段)。

66. 1978 年,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周期间向直接有关的国家发出邀请书,请它们派代表在委员会上发言并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第 5(XXXIV)号决定)。

67. 1979 年, 委员会决定授权情况问题工作组在今后依据委员会第 5(XXXIV)号决定中的规定尽早向直接有关政府送交相关的建议案文, 以便利它们参与审查涉及其本国的情况(第 14(XXXV)号决定)。

68. 1980 年, 委员会决定依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被邀请出席委员会不公开会议的国家有权出席和参与对涉及它们的情况的整个讨论, 并于通过有关此等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在场(第 9(XXXVI)号决定)。

69. 依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采取的所有行动直到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作出建议之时均予保密。与此程序有关的文件也予保密。

7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以及与本分项目相关的其他机密文件, 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机密性报告(E/CN.4/1999/R.1 和增编)。可能从有关政府收到的意见(将编为 E/CN.4/1999/R.2 系列印发)亦将予以分发。此外,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委员会处理的情况相关的先前提提供的相关材料。上述机密文件将在会议上送交委员会成员。

7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十五章亦与本分项目相关。

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72. 委员会在其 1998/1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 请它们提供关于单边胁迫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 并就此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4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3. 根据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阿尔及利亚)被任命为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 1998/12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以使她能够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 探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 以期就控制、减

少和消除这些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6 和 Add.1)。

获得粮食的权利

74. 委员会在其第 1998/23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45)。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7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2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其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起的负面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49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项决定。

76. 根据委员会第 1998/24 号决议,于 1998 年 8 月任命 Reinaldo Figueredo 先生(委内瑞拉)为特别报告员。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1999/47)。

人权与赤贫

77. 委员会在其 1998/2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负责:

- (a) 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尤其是评价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的旨在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b) 特别考虑到处于赤贫状态妇女在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c) 就技术援助领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这领域的提案；

此外，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并就可能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人权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起草该案文，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8/250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项决定。

78. 根据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于 1998 年 8 月任命 Anne-Marie Lizin 女士(比利时)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9/4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79. 委员会在其 1998/33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努力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授权其集中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适用的条款规定的受到教育的权利。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向其提交一份关于与此项职权有关的活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53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定。根据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于 1998 年 8 月任命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克罗地亚)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9)。

80. 委员会也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评论(E/CN.4/1999/112)(并见下文第 166 段)。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81. 委员会在其 1998/102 号决定中决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四星期，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关于此事收到的评论，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76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定。委员会将

收到独立专家 Fantu Cheru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E/CN.4/1999/50)和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51)。

其他事项

82. 在本议程项目方面也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议草案 1 和决定草案 2(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8/7、1998/8、1998/9、1998/11、1998/12、1998/13、1998/14 号决议及 1998/106 号决定。

83. 也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大会第 53/14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大会第 53/146 号决议。

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与恐怖主义

84. 委员会在其 1998/4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供审议。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5. 委员会也被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98/29 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86. 委员会在其 1998/4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56)。

劫持人质

87. 委员会在其 1998/73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分项目(a) 酷刑和拘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8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2/4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建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查访的预防性制度，其讨论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提议的草案案文，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各区域文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8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8/34 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届时，工作组主席可经与工作组成员协商，要求会议延长一个星期，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5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90. 委员会在其 1998/3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54)。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9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其 1985/3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酷刑的问题。现任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93 年 4 月受到任命。委员会在其 1998/38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61 和 Add.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92. 1981 年 12 月,大会经其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通过了基金管理办法(A/36/540)。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须作为医务、心理治疗、精神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基金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经管并向受权促进和征求捐款及认捐的董事会征求咨询意见。

93. 大会在其 51/86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3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转达下面的请求:每年在基金董事会五月份年会之前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两项决议都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大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宣传基金的存在。

94.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38 号决议中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该项基金的报告(A/53/283)以及为委员会编写的订新资料(E/CN.4/1999/55)。

任意拘留问题

95.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1/4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第 1997/50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三年。

9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41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9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63 和 Add.1-4)。

分项目(b) 失踪和即审即决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98.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由五位成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自此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任期，最近一次是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在其第 1998/4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请工作组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62 和 Add.1-2)。(并见下文第 86-87 段。)

99. 关于本分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25 号决议，题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草案”(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 第二章)，及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E/CN.4/Sub.2/1998/19 号文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9/111)。

分项目(c) 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00. 根据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被任命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6/53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根据委员会第 1998/42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64 和 Add.1-2)。

分项目(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101. 根据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被任命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 1997/23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02. 委员会在其 1998/3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E/CN.4/1999/60 和 Add.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03. 委员会在其 1997/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收到的各国答复编写一份增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9/53)。

10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43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家,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 E/CN.4/1997/104 号文件中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受害者得到补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期由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8/256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项决定。

105. 根据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于 1998 年 8 月任命 Charif Bassiouni 先生(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编写的报告(E/CN.4/1999/65)。

法不治罪

106. 委员会在其 1998/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提供材料,关于它们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以及提供有关那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的材料。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收集根据该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57)。

分项目(e) 宗教不容忍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0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

108. 1993 年接替安热洛·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任特别报告员的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至五十四届会议分别提交了报告(E/CN.4/1994/79; E/CN.4/1995/91 和 Add.1; E/CN.4/1996/95 和 Add.1-2; E/CN.4/1997/91 和 Add.1; E/CN.4/1998/6 和 Add.1 和 2)，并向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分别提交了报告(下列文件的附件：A/50/440; A/51/542 和 Add.1-2; A/ 52/477 和 Add.1; A/53/279)。

10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18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

110.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根据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9/58 和 Add.1-2)。

分项目(f) 紧急状态

11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

分项目(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1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77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事项。

其他事项

113. 关于本议程项目，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大会决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53/139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3/140 号决议；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3/150 号决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110 号决定(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二章)。

项目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

114.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 1994/45 号决议；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定期、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15. 委员会在其 1998/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项要求，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 1999/67 和 Add.1)。

贩卖妇女和儿童

116. 委员会在其 1998/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有关大会第 52/9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在转达该报告(A/53/409)时的一份说明(E/CN.4/1999/66)。

分项目(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17.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1994/4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其起因及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后来，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 1997/44 号

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68 和 Add.1-4)。根据载于其 1998/52 号决议中的要求，委员会也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传统习惯或习俗的第 52/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54)。

118. 在本议程项目方面，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一章 B 中的决定草案 3 及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 1998/15、1998/16、1998/17、1998/18 号决议及 1998/19 号决议第 3 至 36 段。

项目 13: 儿童权利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119.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收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资料。之后，奥拉拉·奥通努先生(科特迪瓦)被提名担任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达特别代表报告(A/53/482)的一份说明(E/CN.4/1999/72)。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2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3/79 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其提交一次进度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

121.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达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E/CN.4/Sub.2/1998/12)的说明(E/CN.4/1999/105)，前者载有各国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答复。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12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1998/75 号决议中，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乌干达北部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使他们免于武装冲突的影响，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69)。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2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0/68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之后，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继汶达蓬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辞职后，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2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76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临时报告载于 A/53/311 号文件。

12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70)以及她访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E/CN.4/1999/70/Add.1)。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98/19 号决议第 13、14 和 25 段。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12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4/90 号决议中并作为大会第 48/15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为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的基本措施。

127.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78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同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28.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103)，并在第 1998/76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为此，鼓励工作组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29.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 1994/9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4/91)作为讨论基础。

130.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1998/76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102)，并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就早促成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协议，并就此提出报告。如可能的话，包括有关进行正式商判的最好方式的建议和(或)意见。委员会请工作组于 1999 年初召开会议，主要是审议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情况的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委员会重申要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标。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3)。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131. 委员会在其第 1998/7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和本决议所涉各项问题的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70)。将提供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CRC/C/73)、第十八届(CRC/C/79)和第十九届(CRC/C/80)会议的报告。

132. 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女童”的第 53/127 号决议和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53/128 号决议。

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迁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分项目(a) 迁徙工人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33. 委员会在第 1998/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迁徙工人权利而作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77)。

移民与人权

134. 委员会在第 1997/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政府间专家组成，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分两期举行各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
(a) 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收集现有对充分有效保护移民人权构成障碍的资料；以及(b) 拟订旨在加强移民人权得到促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76)。

135. 委员会在第 1998/16 号决议中决定在同一基础上重新召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完成委员会第 1997/1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0)。

136. 另外，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53/137 号决议以及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第 53/143 号决议。并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10 号决议(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二章)。

分项目(b) 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37. 大会第 49/192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明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138. 根据委员会第 1995/24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包括：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以及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39. 委员会在第 1998/19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78)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

140.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24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第一章所载提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 8 (E/CN.4/1999/4—E/CN.4/Sub.2/1998/45)。

分项目(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国内流离失所者

141. 委员会在第 1998/50 号决议中决定将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将收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1999/79 和 Add.1-2)。

142.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26 号决议和第 1998/27 号决议(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二章)。

分项目(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当代形式奴隶制

143. 委员会在第 1997/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该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75)。

144. 委员会在第 1997/20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E/CN.4/1999/85)。

145.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19 和 1998/20 号决议(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二章)。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46. 委员会在第 1997/33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考虑 E/CN.4/1997/37 号文件所载和该决议附件概述的参加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专家提议的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准则。委员会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国际与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编写一份关于该决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76)。

项目 15: 土著问题

147.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见 A/53/310)。委员会在第 1998/13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

身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81)。报告还载有关于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财务状况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内负责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148. 委员会在第 1995/32 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形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在第 1998/14 号决议中建议工作组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它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34 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一决定。工作组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82)。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49.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20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并请特设工作组将其报告连同建议一起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供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247 号决定中核准了该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3)。

150.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一.B 章所载决定草案 5、6、7 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8/21、1998/22、1998/23 号决议和第 1998/107 号决定。

151.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3/129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第 53/130 号决议。

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分项目(a) 报告和决定草案

15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1999/4—E/CN.4/Sub.2/1998/45 号文件。

15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30 项决议和 15 项决定均载于其报告。

154.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 1 项决议草案和 8 项决定草案，分别为：

A. 决议草案

人权与收入分配

B. 决定草案

1.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2.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4.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5.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55. 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载有与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清单。

156. 委员会在第 1998/28 号决议中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委员会还请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说明有关此项目的辩论情况。

157. 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84)。

分项目(b) 选举委员

1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决议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以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决定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1988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依据下列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专家名单中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26 名委员及其可能的候补委员: 非洲国家七名委员; 亚洲国家五名委员; 东欧国家三名委员; 拉丁美洲国家五名委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委员。

159. 根据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四年, 半数委员以及任何可能的对应的候补委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160. 1998 年小组委员会半数委员任期已满,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13 名: 非洲国家三名委员; 亚洲国家三名委员; 东欧国家一名委员; 拉丁美洲国家三名委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委员(见 E/1998/23—E/CN.4/1998/177,第二十四章)。

161. 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下次选举将在 2000 年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

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和教育;
- (d) 科学和环境。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162. 委员会在第 1998/29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秘书长就人道基本标准问题所编写的分析报告(E/CN.4/1998/87 和 Add.1), 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就分析报告所指需进一步澄清的问题继续研究和征求意见,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人道基本标准”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2)。

和平文化

163. 委员会在第 1998/5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和平文化问题。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4. 委员会在第 1998/81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分项目(a)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死刑问题

165. 委员会在第 1998/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委员会每年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变化的补编，以补充他关于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五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52)。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66. 委员会在第 1998/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现况。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9/91)。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以及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均载于 ST/LEG/SER.E/16 号文件。

167. 委员会在第 1998/33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

报告》(E/CN.4/1997/105,附件)提出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在临时议程项目 10 (见上文第 80 段)之下分发的秘书长说明(E/CN.4/1999/12)。

分项目(b) 人权捍卫者

168.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7 号决议中核准了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案文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6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33 号决议中核准了宣言草案,并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170.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载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并请秘书长将宣言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171.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3 号决议(并见上文第 60 段)。

分项目(c) 宣传和教育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72. 委员会在 1997/4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于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其中包括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所引起的和 1998—1999 两年期所预计的开支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86)。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73. 委员会在第 1998/45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本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8/87)。

174.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 53/153 号决议。

分项目(d) 科学和环境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17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第 1997/71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委员会还请各国将为此目的采取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根据这类材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0)。

人权与环境

176. 委员会在第 1997/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审议结果汇编一份报告，以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人权与环境问题之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89)。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177. 委员会在第 1997/122 号决定中决定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充分合作，向他提供一切与《准则》的实施相关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准则的问题；
- (二) 从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准则》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17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88)。

179. 在这方面，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人类基因组与人权”的第 53/152 号决议。

其他事项

180. 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17,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53/149,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53/151,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53/154,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3/168,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81.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28 号决议和第 1998/113 及 1998/115 号决定(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第二章)。

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82. 委员会在第 1997/3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制订切实建议,并将依照此决议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列入该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3)。

183. 委员会在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8/4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此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184. 委员会在第 1998/4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联合国各区域集团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反映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情况;

(c)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9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85. 委员会在第 1998/55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的会议的报告(E/CN.4/1998/47)及特别是其中提到的此种参与的可能形式,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分析这些可能的参与形式具有的问题及推动此事的切实步骤。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5)。

专题程序

186. 委员会在第 1998/7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6)。

187. 根据同一决议第 10(b)段,在本文件的附件中列出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

188. 联系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4,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 1999/3 和 Corr.1,以及 Add.1 和 Corr.1-2,Add.2)(并见上文第 15 段)。

189.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53/138,题为“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报告义务”; 53/148,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以及 53/167,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项目 19: 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190. 委员会在第 1997/48 号决议中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9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能就此事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继续审议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9/98)，其中转交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3/30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91. 委员会在第 1998/5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E/CN.4/1999/9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2. 委员会在第 1998/58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加强体制能力，特别是立法改革、培训司法裁判人员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体制能力所展开的海地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2/515)，并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执行情况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请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9/10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3. 继穆罕默德·沙菲先生(突尼斯)于 1996 年底辞职后，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在第 1998/59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规)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资源。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9/103 和 Add.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4. 委员会在第 1998/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19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的报告(E/CN.4/1999/10)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100)。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6. 委员会在第 1998/22 号决议中决定结束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197. 关于本项目，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加强法治”的第 53/142 号决议和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3/145 号决议。

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198. 委员会在第 1998/112 号决定中决定，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任命主席团着手审议这些机制，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将收到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报告(E/CN.4/1999/104)。

- 项目 21:
- (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分项目(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目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200.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1999/L.1)，以供其审议。

分项目(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1.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 32 页，其中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附 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

国别程序

阿富汗	Mr. Kamal Hossain 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	特别报告员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及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Mr. Jiri Dienstbier 伊日·丁斯特比尔先生 (捷克共和国)	特别报告员
布隆迪	Mr. Paolo Pinheiro 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	特别报告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Roberto Garretón 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	特别报告员
赤道几内亚	Mr. Alejandro Artucio 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 (乌拉圭)	特别报告员
伊拉克	Mr. Max van der Stoep 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 (荷兰)	特别报告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urice Copithorne 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 (加拿大)	特别代表
緬 甸	Mr. Rajsoomer Lallah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特别报告员
尼日利亚	Mr. Soli J. Sorabjee 索里·J·索拉比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自 1967 年被占巴勒 斯坦领土	Mr. Hannu Halinen 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	特别报告员

卢旺达	Mr. Michel Moussalli 米歇尔·穆萨里先生(瑞士)	特别代表
苏 丹	Mr. Leonarbo Franco 莱昂纳多·佛朗哥先生(阿根廷)	特别报告员
<u>专题程序</u>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	Mr. Maurice Glele-Ahanhanzo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	特别报告员
教 育	Ms. Katarina Tomasevski 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克罗地亚)	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Ms. Asma Jahangir 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	特别报告员
极端贫困	Ms. Anne-Marie Lizin 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	独立专家
外 债	Mr. Reinaldo Figueredo 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委内瑞拉)	特别报告员
见解和言论自由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废物	Ms. Fatma Zohra Ksentini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阿尔及利亚)	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Mr. Param Cumaraswamy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	特别报告员
国内流离失所者	Mr. Francis Deng 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	秘书长代表
雇佣军	Mr. Bernales Ballesteros 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	特别报告员
宗教不容忍	Mr. Abdelfattah Amor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突尼斯)	特别报告员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复原、补偿和康复	Mr. Charif Bassiouni 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专家
发展权	Mr. Arjun Sengupta 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独立专家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Ms.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	特别报告员
结构调整政策	Mr. Fantu Cheru 范图·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专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Mr. Nigel Rodley 奈杰尔·罗德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特别报告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斯里兰卡)	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主席：Mr. Kapil Sibal 卡皮尔·西巴尔先生(印度))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主席：Mr. Ivan Tosevski 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u>技术合作方案</u>		
柬埔寨	Mr. Thomas Hammarberg 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	秘书长特别代表
海地	Mr. Adama Dieng 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	独立专家
索马里	Ms. Mona Rishmawi 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	独立专家
<u>“1503 程序”</u>		
乍得	Ms. Emna Aouij 埃姆娜·奥吉女士(突尼斯)	独立专家